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哈密市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项目（标段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项目（标段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康辉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

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 2024 年 7 月 12 日